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42號

原　　告　簡僕宸

訴訟代理人　翁毓琦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被　　告　昇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欽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金錢給付部分，其中預告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0,146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7,610元、加班費199,356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257,11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，扣除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二分之一即1,380元後，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380元，其餘資遣費64,073元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4,073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第2項給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共計5,380元（計算式：1,380＋1,000＋3,000＝5,38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德釧